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登載。

為方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將設置電子設備以供股東或其代表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附註1。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5
—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5
— 擴大發行授權	6
— 建議重選董事	6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7
—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 責任聲明	8
— 推薦建議	8
—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8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1日，即確認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科公司」	指	中廣核鈾業斯科有限公司* (Swakop Uranium (Proprietary) Limited)，於納米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廣核鈾業的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執行董事：

邱斌先生(首席執行官)

徐軍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先鋒先生(主席)

孫旭先生

劉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張蘊濤先生

戴麒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敬啟者：

(1)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亦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 僅供識別

(1)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據此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允許董事會透過向潛在投資人士發行新股份以於適當時候籌集資金及毋須於每次進行集資時都尋求股東批准，以更具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00,682,645股股份以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被授予可發行最多1,520,136,529股股份的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之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2)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據此購回不多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中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00,682,645股股份以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被授予購回不多於760,068,264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之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使彼等可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

(3) 擴大發行授權

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名額的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數日時將不被考慮。因此，於2024年7月5日、2025年3月12日及2025年4月15日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王先鋒先生、戴麒佳女士及邱斌先生任期將只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徐軍梅女士、孫旭先生及高培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被授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知悉王先鋒先生、徐軍梅女士、孫旭先生、高培基先生、戴麒佳女士及邱斌先生均有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建議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與重選董事有關的每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鑒於王先鋒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戴麒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彼等已在考慮與其自身提名有關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在考慮該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項標準，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屬性)、適當的專業知識、經驗、技能以及候選人的可能貢獻。

雖然高培基先生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10年，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高培基先生並未與其他董事有其他聯繫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高培基先生仍獨立。提名委員會將適時考慮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在內的因素，審視高培基先生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適當考慮上述因素後，考慮到每位退任董事熟悉本集團業務及其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重選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及高培基先生憑借其法律實務領域相關經驗可為董事會多樣性作出貢獻。

上述將被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重選每一位董事的決議案將獨立提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及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王先鋒
主席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600,682,645股股份，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從決議獲批准後獲授權直至(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60,068,264股股份(即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藉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a)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b)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提供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前提下進行。

3. 購回之財務影響

基於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及現行股價，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和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及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清償之股本款項，僅可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股本撥付。如在進行購回當日，本公司在合理依據下相信當購回時或購回後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會進行購回。

除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香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適當行使購回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僅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機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確信，中廣核集團持有4,323,017,55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88%。假設中廣核集團持股量保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中廣核集團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3.20%。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因此，董事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強制要約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定義下)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8.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2.97	2.00
6月	3.09	2.49
7月	2.67	2.06
8月	2.27	1.46
9月	1.81	1.26
10月	2.40	1.47
11月	2.04	1.64
12月	1.77	1.54
2025年		
1月	1.92	1.50
2月	1.72	1.38
3月	1.66	1.37
4月	1.59	1.19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63	1.43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非執行董事

王先鋒先生（「王先生」），50歲，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中廣核鈾業董事長。王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此後於中國廣核集團及其多家附屬公司從事經營管理崗位。王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維修部大修處大修計劃科科長、維修部大修處副處長、陽江分公司計劃處處長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王先生於201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職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生產部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任職於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自2024年5月起加入中廣核鈾業。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電機電器及其控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核能與核技術工程領域工程專業，獲得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分別於2008年2月和2023年12月獲中國廣核集團認定為高級工程師和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核電行業擁有近30年管理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24年7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王先生於2025年4月15日起不再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徐軍梅女士(「徐女士」)，46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中廣核鈾業董事、總會計師及斯科公司董事。於2002年8月至2013年8月，徐女士就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中於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被借調至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徐女士於2013年8月加入中廣核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廣核鈾業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16，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16)之財務共享服務中心副總監。徐女士2002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英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徐女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徐女士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22年3月14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根據其服務協議，徐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86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孫旭先生(「孫先生」)，59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廣核鈾業及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於1990年6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在中廣核集團多家成員企業從事經營管理崗位，於2011年1月起擔任中廣核集團專職董事，歷任核電、核燃料、新能源和其他產業多家成員企

業專職董事及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2001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14年9月獲中國廣核集團高級經濟師職稱。孫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獲中國廣核集團聘任為中廣核成員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孫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8年11月16日起初始期限為兩年的服務合約，惟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根據其服務合約，孫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本公司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高先生」)，78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1984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中國領先律師事務所北京中信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7年退休後，彼成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中國法律顧問。高先生曾於2011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廣泛的法律實務領域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的經驗，包括銀行及融資領域、及於能源、自然資源、石油化工項目領域的直接投資經驗(包括中國境內外投資)。彼自1985年起一直參與核電項目的開發與建設，包括開發大亞灣核電站項目、大亞灣與嶺澳等核電站的運營公司的設立及台山核電項目(採用第三代核技術)的開發建設。彼持有加州伯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高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其服務協議，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麒佳女士(「戴女士」)，現年40歲，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6年2月先後任職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巴克萊亞洲銀行的股票研究部副總裁，於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部董事及評級顧問主管。於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任職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資及環球市場副總經理兼信用評級顧問和可持續金融主管。戴女士現任聯合綠色發展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戴女士於資本市場投融资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戴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25年3月12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根據其服務協議，戴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邱斌先生(「邱先生」)，52歲，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中廣核鈾業董事及總經理及斯科公司董事長。邱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此後於中國廣核集團及其多家附屬公司從事經營管理崗位。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職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生產部擔任主控操縱員及模擬機教員，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技術部和安全質保部擔任主控操縱員及安全工程師，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咸寧核電有限公司的生產部先後擔任安全處副處長及處長，2013年5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運行部經理及公司副總工程師。邱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中廣核鈾業，先後擔任斯科公司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及中廣核鈾業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職位。邱先生於2024年8月起擔任東華理工大學地球科學學院的外聘教授。邱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核能與核技術工程領域工程專業，獲得工程碩士學位。邱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國廣核集團認定為高級工程師職稱。邱先生在核燃料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25年4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根據其服務協議，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9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7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如下：
 - (a) 王先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徐軍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孫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高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戴麒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邱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現有文件條款的權利認購權或轉換公司之股份或(v)公司股東向公司董事授予的其他授權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本公司董事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要約發售股份。凡提及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均包括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7.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另一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面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王先鋒
主席

香港，2025年5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在此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參與者視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香港會場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並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該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委託書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被撤回。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2025年5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
8.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7港仙。倘若股東通過上文第2項決議案批准派發股息，預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由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敬請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先鋒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張蘊濤先生及戴麒佳女士。